ICS 11.020
CCS A 16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478—2026

可吸可灸可熏 茅山道灸技术服务规范

Technical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Maoshan Taoist moxibustion with inhalation, moxibustion and fumigation

2026-07-10 发布 2026-07-10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保障要求 2
4.1 服务机构要求 2
4.2 服务人员要求 2
4.3 环境设施要求 3
4.4 物料用品要求 3
4.5 卫生管理要求 3
4.6 宣传与广告要求 4
5 服务流程管理 4
5.1 服务咨询 4
5.2 服务预约 4
5.3 健康评估与辨证施灸 4
5.4 知情同意 4
5.5 服务档案管理 5
5.6 收费管理 5
6 施术前准备 5
6.1 服务对象准备 5
6.2 物料准备 5
6.3 操作环境准备 5
7 技术操作方法 5
7.1 一般要求 5
7.2 可吸技术操作 6
7.3 可灸技术操作 6
7.4 可熏技术操作 6
7.5 “三合一”综合施术 7
8 施术后处理 7
8.1 施灸结束处理 7
8.2 服务对象告知 7
8.3 器具清洁与记录 7
8.4 后续养生指导 8
9 安全管理要求 8
9.1 人员安全 8
9.2 消防安全 8
9.3 设备物料安全 8

9.4 未成年人服务规范 8
10 注意事项与禁忌 9
10.1 注意事项 9
10.2 绝对禁忌 9
10.3 相对禁忌 9
11 不良反应及处理 9
11.1 施术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如下： 9
11.2 处理措施 9
11.3 不良事件登记报告 10
12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0
12.1 服务质量 10
12.2 投诉处理 10
12.3 持续改进 10
附录 A（资料性） 常用穴位定位与功效表 11
附录 B（资料性） 茅山道灸服务记录表示例 12
附录 C（资料性） 可吸可灸可熏组合施术方案参考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中生懿年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中生懿年堂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懿年堂（长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雀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懿年堂（南京）药业有限公司、中國懿年堂特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光辉、段红生、周向阳、陈钢、苏莹。

可吸可灸可熏茅山道灸技术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茅山道灸服务的服务保障要求、服务流程管理、施术前准备、技术操作方法、施术后处理、注意事项与禁忌、不良反应及处理、安全管理要求、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标准化灸疗方案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非医疗机构提供的茅山道灸养生保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茅山道灸养生服务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及其他开展茅山道灸服务的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茅山道灸 Maoshan Taoist moxibustion

以道教养生文化和道医理论为指导，融合中医经络学说与道家人迎脉法，采用茅山道地中草药经发酵工艺制成的道灸药草为原料，运用“可吸可灸可熏”一体化技术手段开展的健康养生服务方法。

3.2

可吸 inhalation-capable

指在茅山道灸过程中，通过调节灸具或施灸方式，使热力、药力、气味三者协同作用于人体，实现“热力、药力、香气”的有机统一，并通过呼吸道吸入发酵中草药加热后释放的有益挥发成分，配合热力渗透，达到内外通达调理效果的施术方式。

3.3

可灸 moxibustion-capable

指运用传统艾灸操作方法，将发酵中草药制品置于灸具中加热或点燃，作用于人体特定穴位或部位，通过热力刺激经络穴位，达到温通经络、散寒除湿、调和气血功效的施术方式。

3.4

可熏 fumigation-capable

指采用发酵中草药制品加热产生的药气或蒸汽，对人体局部或全身进行热熏调理，利用药气渗透肌肤，结合热力效应实现温经散寒、祛湿通络的技术手段。

3.5

道灸发酵药草 Taoist fermented moxibustion herbal blend

指以茅山道地中草药（可包括冬虫夏草、灵芝、姬松茸、苏合香、黄精、黄芪、丹参、桃仁、红花、茯苓、白术、陈皮、葛根、金银花等）及纯绿色果蔬为原料，经特殊工艺萃取、真菌多糖浓缩液发酵培养，与灸丝载体融合发酵而成的复方灸用制品。

4 服务保障要求

4.1 服务机构要求

4.1.1 服务机构应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经营范围包括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茅山道灸服务等相关内容。

4.1.2 服务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并向社会公示。

4.1.3 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员管理制度；
b) 服务流程管理制度；
c) 卫生管理制度；
d) 质量控制制度；
e) 安全管理制度；
f) 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4.1.4 服务机构宜加入相关行业协会，参与行业自律管理。

4.2 服务人员要求

4.2.1 施术者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2.2 施术者应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a) 持有正规机构颁发的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b) 完成茅山道灸专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c) 具有中医或相关专业教育背景。

4.2.3 施术者应熟悉中医药基础理论和经络腧穴知识，掌握茅山道灸的技术原理与操作规范，掌握技术风险防控方法及基本急救知识技能。

4.2.4 施术者应了解道教养生文化和茅山道灸的历史渊源，能够在服务中阐释其文化内涵，遵守职业道德。

4.2.5 施术者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或不能胜任茅山道灸服务的人员，不应提供相关服务。

4.2.6 施术者应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统一着装，服饰宜体现茅山道灸文化特色。

4.2.7 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人员培训制度，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

4.3 环境设施要求

4.3.1 服务场所选址应避开污染源，交通便利，环境安静整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3.2 服务区域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设有接待区、施灸区、物料存放区、清洗消毒区等。咨询指导类和操作类服务区域应当独立设置，注重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4.3.3 施灸区应保持通风良好，排烟或空气净化系统，施术过程中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18883。

4.3.4 施灸区温度应保持在22 ℃～26 ℃，相对湿度在40 %～65 %，空气流通但应避免直接对流风。

4.3.5 服务场所应配备以下基础设施：

a) 空气净化设备（具备多档调节功能，可适应不同施灸需求）；
b) 手部清洁和消毒设施；
c) 急救用品（烫伤膏、医用敷料、消毒液、血压计、体温计等）；
d) 灭火器、防火毯、沙土等防火用品；
e) 烟感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及应急照明设备。

4.3.6 服务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进行环境消毒，施灸区域的地面、墙面应易于清洁消毒。

4.3.7 服务场所内空气质量应满足GB 37488—2019的相关要求。

4.4 物料用品要求

4.4.1 发酵道灸药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以茅山道地中草药为原料，经发酵工艺加工而成，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的规定；
b) 制品应质地均匀，无霉变，无异味，加热后释放物应对人体无明显刺激；
c) 卫生指标（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及重金属限量（铅、汞、砷、镉）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要求；
d) 生产企业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包括皮肤刺激性试验、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如适用）及稳定性测试报告；
e) 不应添加化学香料、粘合剂及其他对人体有害的成分；
f) 每批次产品应附有合格证明。

4.4.2 道灸器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灸具应采用耐热、阻燃、无毒材料制作；
b) 可吸装置应具备烟气过滤和调控功能，排放应达到环保要求；
c) 熏灸器具应具备温度调节和安全保护功能；
d) 器具应定期清洁和消毒；
e) 鼓励使用具有茅山道灸文化特色的专用灸具。

4.4.3 辅助物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一次性用具（如床单、毛巾、棉签等）应符合GB 15979—2024的要求，一客一换；
b) 盛放燃烧灰尘的器具应为耐热阻燃材料，定期清理；
c) 消毒用品应合规有效。

4.5 卫生管理要求

4.5.1 施术者应在服务前进行手部清洁和消毒，服务中建议佩戴一次性手套。

4.5.2 服务场所应保持环境清洁，每日进行消毒处理。

4.5.3 直接接触服务对象的织物类用品应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器具消毒方式应符合WS/T 367—2012的要求。

4.5.4 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不应随意丢弃。

4.6 宣传与广告要求

4.6.1 服务机构在进行服务宣传、广告发布时，内容应真实、合法，不应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应欺骗、误导消费者。

4.6.2 宣传材料中不应使用“治疗”“治愈”“根治”等医疗术语或暗示医疗效果，不应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应利用患者形象或推荐证明进行功效背书。

4.6.3 涉及茅山道灸文化内涵、历史渊源等内容的宣传，应有可靠依据，不应杜撰或夸大。

4.6.4 服务项目介绍应明示“本服务为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行为，不替代医学诊断与治疗”，并应在显著位置提示。

5 服务流程管理

5.1 服务咨询

5.1.1 服务机构应向服务对象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a) 介绍茅山道灸的基本原理、功效及文化内涵；
b) 说明服务流程、服务时长及收费标准；
c) 告知服务须知及注意事项。

5.1.2 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以下信息：

a) 《营业执照》等经营凭证；
b)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c) 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信息。

5.2 服务预约

5.2.1 服务机构应建立预约登记制度，记录信息如下：

a) 服务对象的姓名；
b) 联系方式；
c) 预约时间；
d) 服务项目。

5.2.2 服务预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平台、现场预约等。

5.3 健康评估与辨证施灸

5.3.1 施术前应对服务对象进行健康评估，通过问诊、望诊等方法了解其身体状况。

5.3.2 评估内容应包括：

a) 询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既往病史、过敏史；
b) 了解当前不适症状及持续时间；
c) 询问禁忌情况（如妊娠、高热、出血倾向等）。

5.3.3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施灸的主要穴位和操作方式。

5.4 知情同意

5.4.1 施术前应向服务对象告知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如烫伤、过敏、晕灸等）。

5.4.2 应在服务对象知情同意后方可施灸，并记录同意情况（宜采用书面或电子签名方式）。

5.5 服务档案管理

5.5.1 服务机构应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a) 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
b) 体质状况及健康评估记录；
c) 历次施灸记录（施灸日期、穴位、方法、时长、反馈等）；
d) 随访反馈记录。

5.5.2 服务机构应加强对服务对象健康信息的管理，保护服务对象的信息安全，不应泄露、篡改、损毁或非法使用。

5.6 收费管理

5.6.1 服务机构应明确服务项目价格，实行明码标价。

5.6.2 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不应在标价之外加收未予标明的费用。

6 施术前准备

6.1 服务对象准备

服务对象准备应遵循下列要求：

a) 引导服务对象至施灸区，协助更换宽松舒适的衣物；
b) 暴露施灸部位时注意隐私保护；
c) 告知服务对象施灸过程中的可能感受，消除紧张情绪；
d) 安排服务对象以舒适体位躺卧；
e) 对于老年人、儿童、体弱者、沟通障碍者，应有监护人或陪同人员在场。

6.2 物料准备

物料准备应遵循下列要求：

a) 根据服务对象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道灸药草产品；
b) 检查灸具是否完好、清洁；
c) 准备辅助用品（毛巾、毛毯、保温设施等）；
d) 检查急救用品是否在有效期内；
e) 每批次发酵道灸药草进货时应抽取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进行加热测试，观察释放物气味、颜色、烟雾量是否正常，是否有刺激性气味或异常爆裂；日常使用前应检查包装完整性及有无变质。

6.3 操作环境准备

操作环境准备应遵循下列要求：

a) 调整室内温度、湿度和通风；
b) 开启空气净化设备；
c) 操作区域应无障碍物，工具摆放应有序；
d) 施灸区域不应有可燃物品（如酒精、棉球、纸张、纺织品等）；
e) 施灸部位皮肤应无破损、无感染。

7 技术操作方法

7.1 一般要求

7.1.1 施灸顺序宜先灸上部，后灸下部；先灸背部，后灸腹部；先灸头身，后灸四肢；先灸阳经，后

灸阴经。在操作熟练和经验丰富的前提下，也可根据具体症候需要灵活调整顺序。

7.1.2 施灸体位应以服务对象舒适、放松、便于施术且能持久保持为原则。

7.1.3 每个穴位施灸时间一般为10 min～20 min，每次服务总时长一般控制在30 min～60 min。

7.1.4 施灸温度以服务对象感觉温热舒适、无灼痛感为度，皮肤表面温度建议控制在42 ℃～48 ℃。

7.2 可吸技术操作

可吸技术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启动可吸设备，应调节风量和吸烟力度，使设备处于适宜的吸附和净化状态；
b) 将发酵道灸药草按产品说明放入专用加热仓内，不应直接点燃（除非产品明确设计为可点燃型）；
c) 热力和活性成分应通过导气管或面罩等方式供服务对象吸入，设备应具备过滤功能，防止颗粒物超标可吸模式可与灸法操作同时进行，应使呼吸道吸入与穴位热灸同步作用；
d) 可吸模式可与灸法操作同时进行，应使呼吸道吸入与穴位热灸同步作用；
e) 在施灸过程中，应引导服务对象配合呼吸法进行调理：吸气时关注药气的吸入，呼气时应放松身心；呼吸节奏建议吸气4 s、屏息2 s、呼气6 s，可根据服务对象的舒适程度调整；
f) 每次可吸时长宜为3 min～5 min，全流程累计不应超过15 min；
g) 施术期间应保持可吸设备的连续运行，排放口应避开人员呼吸区，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18883—2022的要求；
h) 可吸设备应每季度检修一次，滤网应每月清洗或更换一次。

7.3 可灸技术操作

可灸技术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服务对象的体质状况灵活选择施灸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悬灸：若制品为条状且可点燃，手持加热或点燃的发酵灸条，距离皮肤3cm～5cm进行温和灸；
——温和灸：使用灸架固定加热型发酵灸饼，在穴位上方进行持续热力作用；
——器具灸：使用专用发热灸具（如电热灸器）放置发酵灸片进行施灸。
b) 施灸过程中，应每隔3 min～5 min询问服务对象的感受，并观察施灸部位皮肤颜色变化；如服务对象出现刺痛、灼痛或皮肤潮红过度，应立即调整距离或停止施灸；
c) 每个穴位施灸时间一般应为10 min～20 min，每次服务总时长一般应控制在30 min～60 min；不应超时施灸；
d) 施灸温度应以服务对象感觉温热舒适、无灼痛感为度，皮肤表面温度建议控制在42 ℃～48 ℃；老年人、糖尿病患者及皮肤敏感者的施灸温度应适当降低，时间应适当缩短；
e) 若使用点燃型制品，应注意灰烬清理；若使用电热型，应确保器具温度稳定；
f) 核心穴位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施术者应掌握常用穴位的定位及作用，并应根据辨证结果精准选穴；大血管、重要脏器体表投影区、眼球、耳廓等脆弱部位不应施灸。

7.4 可熏技术操作

7.4.1 局部熏灸

局部熏灸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针对特定身体部位（关节、腰背、腹部等）进行熏灸；
b) 应将加热的发酵道灸药草置于熏灸器具中，对准施术部位保持10 cm～15 cm安全距离；
c) 熏灸过程中应适时移动位置，应避免局部热力过度积聚；
d) 每次熏灸时长宜为15 min～30 min。

7.4.2 全身熏蒸

全身熏蒸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使用全身熏蒸设施，并应引导服务对象坐入或卧入设施；
b) 应将加热的发酵道灸药草置于熏灸器具中，调节温度至适宜且不应超过50 ℃；
c) 全身熏蒸单次时长应为20 min～40 min；
d) 体弱或初次体验者应从短时间、低温开始，并应循序渐进；
e) 熏蒸过程中应有施术者在旁监护，并应密切观察服务对象反应。

7.4.3 操作要点

可熏技术操作应遵循以下要点：

a) 应确保熏蒸区域通风良好，并应配备排烟和净化系统；
b) 熏蒸前服务对象不宜过饱或过饥；
c) 熏蒸后应稍作休息，并应避免立即外出遇风受凉；
d) 熏蒸完毕后宜饮用温热饮品补充水分。

7.5 “三合一”综合施术

“三合一”综合施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可吸可灸可熏”三种技术手段可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和身体状况进行组合运用；
b) 综合施术的建议顺序为：熏灸（放松阶段）→可灸（调治阶段）→可吸（收功阶段）；
c) 熏灸（放松阶段）要求：应通过全身或局部熏蒸舒缓肌体，促进气血流通，时长应为15 min～20 min；
d) 可灸（调治阶段）要求：应针对主症选择核心穴位进行道灸调理，时长应为30 min～45 min；
e) 可吸（收功阶段）要求：应在施灸收尾阶段配合呼吸引导，行气归元、舒心安神，时长应为5 min～10 min；
f) 初次体验者应以分阶段渐进方式实施，不宜首次即进行全套综合施灸；综合施术方案可参照附录 C。

8 施术后处理

8.1 施灸结束处理

施灸结束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施灸结束后，应及时关闭加热电源或熄灭明火，清理灸具，妥善放置使用过的发酵制品；
b) 若有点燃情况，应使用窒息法完全熄灭；
c) 应帮助服务对象稍作整理，宜静卧休息5 min～10 min。

8.2 服务对象告知

施术后应向服务对象告知下列事项：

a) 服务对象施灸后2 h内不宜洗澡和吹风受凉；
b) 服务对象施灸后宜饮用温水，忌食生冷、寒凉食物；
c) 服务对象施灸部位可能出现暂时性轻微泛红，属正常现象，通常在数小时内自行消退；
d) 服务对象如有不适，应及时与服务机构联系或就医。

8.3 器具清洁与记录

器具清洁与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对施灸器具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应符合WS/T 367—2012的规定，并应按规定更换一次性用品；
b) 应记录本次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施灸时间、穴位选择、服务对象感受和反馈等；服务记录表

示例可参照附录 B。

8.4 后续养生指导

后续养生指导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议服务对象保持良好作息规律；
b) 可与道家导引功法配合（如站桩、八段锦、太极拳等），以进一步增强养生效果。

9 安全管理要求

9.1 人员安全

人员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施术者应经过安全培训，应掌握防火、防烫伤、防晕灸、应急救护等知识和技能，每年至少应参加1次安全演练或复训；
b) 施术者服务前应检查自身健康状况，患有感冒、发热、手部皮肤破损或传染性疾病期间不应从事直接接触服务对象的操作；
c) 服务过程中，施术者应始终在服务对象可视范围内，不应擅自离开操作现场。

9.2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服务场所应通过消防安全检查或备案，灭火器应置于明显易取位置，并应每月检查一次有效期和压力值；
b) 施灸区域内不应吸烟、使用明火（若发酵制品无需点燃，则禁止一切明火；若需点燃，按原要求执行）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发酵制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处，远离火源和热源；
c) 每日营业结束后，应检查火焰是否完全熄灭，并应切断非必要电源；
d) 服务机构应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应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应有书面记录。

9.3 设备物料安全

设备物料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发酵道灸药草的加热稳定性应可靠，不应出现爆燃、异常异味或释放有毒气体；采购时应查验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包括第三方急性吸入毒性检测报告（若产品以吸入途径使用）；
b) 发酵制品应进行安全性评估，确保无毒、无害、对皮肤无明显刺激性，微生物指标、重金属限量和皮肤刺激性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要求；生产企业应提供稳定性测试报告；
c) 灸具应符合电气安全要求，应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或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器具表面温度应均匀，不应出现局部过热或漏电；
d) 可吸设备应能有效去除释放物中的颗粒物和有害气体，排放口应避开人员呼吸区；设备运行噪音不应超过60 dB（A）。

9.4 未成年人服务规范

9.4.1 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接受茅山道灸服务时，应由其法定监护人全程陪同，并由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9.4.2 施术者应对未成年人进行专门评估，根据年龄、体质状况调整施灸方法、时长和温度：

a) 14周岁以下儿童，单个穴位施灸时间宜缩短至5 min～10 min，总时长不超过30 min；
b) 施灸温度宜适当降低，皮肤表面温度控制在40 ℃～45 ℃；

c） 宜选用温和灸、器具灸等刺激性较小的方法，减少雀啄灸等强刺激操作。

9.4.3 未成年人施灸应避开骨骼生长区域（如长骨干骺端）、囟门未闭部位及眼球、会阴等敏感区域。

9.4.4 服务机构应为未成年人提供独立或受隐私保护的服务区域，操作过程中监护人应在场。

9.4.5 不应为婴幼儿（3周岁以下）提供茅山道灸服务。

10 注意事项与禁忌

10.1 注意事项

施灸注意事项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施灸前应再次确认服务对象无禁忌症；
b） 施灸过程中应密切观察服务对象的反应，如出现不适应立即调整或停止；
c） 施灸时应注意保暖，应避免服务对象着凉；
d） 施术者应保持专注，不应在施灸过程中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10.2 绝对禁忌

以下情形不应进行茅山道灸服务：

a） 处于妊娠期（尤其是孕早期和孕晚期）的人员；
b） 发热患者；
c） 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急性期的人员；
d） 有各种出血性疾病或出血倾向的人员（如血友病、血小板减少等）；
e） 皮肤破损、外伤、瘢痕、感染或湿疹所在部位的人员；
f） 精神病或意识障碍者；
g） 处于极度虚弱、过饥过饱、酒后和过劳状态的人员；
h） 恶性肿瘤患者。

10.3 相对禁忌

以下情形应在专业人员评估后谨慎决定是否施灸，并由经验丰富的施术者操作：

a） 糖尿病患者（应严格控制施灸温度和时间）；
b） 高血压控制不良者；
c） 孕妇（应回避腰骶部和下腹部，其余部位施灸应在医生指导下进行）；
d） 体内有金属植入物者；
e） 癫痫病史者；
f） 严重皮肤过敏史者。

11 不良反应及处理

11.1 施术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如下：

a） 皮肤烫伤：因温度过高或时间过长所致；
b） 局部过敏：对相关物料过敏，出现红肿、瘙痒等症状；
c） 头晕头痛：因烟气浓度过高或体质敏感所致；
d） 气短胸闷：因环境通风不良或心理紧张所致；
e） 晕灸：表现为头晕、眼花、恶心、面色苍白、出冷汗、血压下降等。

11.2 处理措施

不良反应的处理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皮肤烫伤处理：应立即停止施灸，以冷水冲洗烫伤部位10min～15min；轻度烫伤应涂抹烫伤膏；

严重烫伤应就医处理；

b) 局部过敏处理：应立即停止施灸，清洁过敏部位；必要时应遵医嘱使用抗过敏药物；

c) 头晕头痛处理：应立即停止施灸，开窗通风；应引导服务对象到空气清新处休息；应适量饮水，闭目养神；

d) 气短胸闷处理：应立即停止操作；应开窗或引导服务对象到室外通风处；若症状持续，应立即就医；

e) 晕灸处理：应立即停止施灸，使服务对象平卧，头部稍低，松开衣领；应保持通风，可使用人中等穴位按揉促醒；如症状持续或有加重趋势，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1.3 不良事件登记报告

不良事件登记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服务机构应建立不良反应登记和报告制度；

b) 应做好记录，并应定期分析以改进服务。

12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2.1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评价符合下列要求：

a) 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质量自评机制，并应定期对服务流程、技术操作、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b) 服务评价应包含以下方面：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服务态度、技术专业度、环境卫生等）；

——施术效果评估；

——投诉处理情况；

——不良事件统计与分析。

c) 服务机构应定期收集服务对象反馈意见，可采用面谈、问卷、电话回访等形式；

d) 服务效果指标可参考下列内容：

——症状改善自评有效率（服务对象反馈有一定改善的比例）；

——服务满意度评分；

——复购或推荐意愿比例。

e) 服务机构宜接受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和认证。

12.2 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服务机构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应明确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

b) 投诉应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并应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12.3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符合下列要求：

a) 服务机构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b) 每季度宜开展服务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c) 施术者应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和技能考核，每年度培训时长不应少于20学时；

d) 服务机构应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不断完善茅山道灸的服务体系；

e) 鼓励开展茅山道灸技术研究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

附 录 A
（资料性）
常用穴位定位与功效表

表 A.1　常用穴位定位与功效表

穴位	定位	主要作用
关元	脐下3寸	培元固本、补益元气
气海	脐下1.5寸	益气助阳、调气固脱
足三里	犊鼻下3寸	健脾和胃、补中益气
中脘	脐上4寸	调理脾胃、化湿和中
神阙	脐中	温阳救逆、调理胃肠
命门	第2腰椎棘突下	温补肾阳、壮腰强脊
大椎	第7颈椎棘突下	疏风散寒、通阳解表
三阴交	内踝尖上3寸	健脾益血、调肝补肾
肩井	大椎穴与肩峰连线中点	舒筋活络、理气止痛
风池	胸锁乳突肌与斜方肌上端之间凹陷中	祛风散寒、通络止痛
肾俞	第2腰椎棘突下旁开1.5寸	补肾益气、强腰健骨
脾俞	第11胸椎棘突下旁开1.5寸	健脾和胃、化湿和中
胃俞	第12胸椎棘突下旁开1.5寸	和胃健脾、理中降逆
内关	腕横纹上2寸，掌长肌腱与桡侧腕屈肌腱之间	宁心安神、理气止痛
神门	腕横纹尺侧端，尺侧腕屈肌腱的桡侧凹陷中	宁心安神、清心调气
血海	屈膝，髌骨内上缘上2寸	调血统血、祛风除湿
涌泉	足底前1/3凹陷中	滋阴降火、宁心安神
安眠穴	翳风与风池连线中点	安神定志、助眠

附 录 B
（资料性）
茅山道灸服务记录表示例

表 B.1　服务对象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联系电话	–
建档日期	–

表 B.2　健康信息记录表

项目	内容
既往病史	–
过敏史	–
当前不适症状	–
体质评估结果	–

表 B.3　施灸记录表

序号	日期	施灸穴位	施灸方法	施灸时长	服务对象反馈	施术者签名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表 B.4　随访记录

随访日期	随访方式	随访结果	备注
–	–	–	–
–	–	–	–
–	–	–	–
–	–	–	–

附 录 C
（资料性）
可吸可灸可熏组合施术方案参考

表 C.1　基础保健组合方案

阶段	技术	时长	重点内容
第一阶段（放松）	全身熏蒸	15 min	开启全身熏蒸，温度38℃～42℃，以温热舒适为宜
第二阶段（调治）	可灸	30 min	选用足三里、关元、气海等保健要穴，温和灸
第三阶段（收功）	可吸	5 min	配合深呼吸引导，行气归元

表 C.2　肩颈调理组合方案

阶段	技术	时长	重点内容
第一阶段（放松）	局部熏灸	15 min	针对肩颈部使用熏灸器具熏蒸
第二阶段（调治）	可灸	35 min	大椎、肩井、风池等穴位悬灸
第三阶段（收功）	可吸	5 min	配合呼吸引导,放松颈部肌肉

表 C.3　睡眠改善组合方案（晚间服务）

阶段	技术	时长	重点内容
第一阶段（放松）	局部熏灸（足部）	20 min	针对足部涌泉穴区域熏蒸
第二阶段（调治）	可灸	30 min	神门、内关、三阴交等穴位温和灸
第三阶段（收功）	可吸	10 min	深度呼吸引导,配合安眠意念引导